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子疫情防控办函〔2021〕120号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市疫情防控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市疫情防控办函〔2021〕17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长子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疫情防控办函〔2021〕171号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国家、省分阶段疫苗接种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各类人群疫苗接种进度，尽快完成既定任务目标，筑牢全市人群免疫屏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手段，更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第五十三次疫情防控专题会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

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特别要对重点人群、高危人群加强免疫接种，积极引导适龄且无禁忌人群应接尽接，进一步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

二、进一步加快重点人群接种

疫苗接种工作开展以来，全市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先后开展了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百日攻坚行动”“扩大免疫行动”和“清零行动”，接种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截至12月19日，全市累计接种疫苗555.29万剂，覆盖274.59万人，已初步建立起预防新冠病毒流行的免疫屏障。

（一）加快推进3-11岁人群接种

根据国家、省工作要求，各县区党委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精准安排接种计划，加快推进接种进度，力争在12月底前完成3-11岁人群全程接种任务，确保接种覆盖率达到90%，争取达到95%。

截至12月19日，全市已累计完成3-11岁人群第一剂灭活疫苗接种25.16万人，接种覆盖率为78.37%；累计完成第二剂灭活疫苗接种6.33万人，接种覆盖率为19.74%，接种覆盖率水平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各县区接种工作推进进度不一，最低为73.02%（详见附表1）。

市、县教育部门要加强托幼机构和中小学校儿童的接种组织工作，多措并举提高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接种意愿。卫生健康部门

要根据辖区接种进度、季节性疾病发病水平和儿童接种工作特点，合理设置接种点，安排儿科诊疗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参与接种和医疗保障工作，按需求提供个性化和集体上门接种服务，完善医疗保障措施，确保接种工作平稳有序。

（二）积极推进 60 岁以上老年人接种

根据国家、省《关于进一步做好 60 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党委政府要继续深入推进 60 岁以上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力争各年龄组接种覆盖率达到 85%，努力达到 90%。

截至 12 月 19 日，全市 60 岁以上人群一剂次疫苗覆盖率为 86.4%、全程疫苗覆盖率为 83%，其中 60-69 岁人群一剂次疫苗覆盖率为 90.4%、全程疫苗覆盖率为 88.2%；70 岁以上人群一剂次疫苗覆盖率为 80%、全程疫苗覆盖率为 74.6%，60 岁以上人群接种覆盖率呈现随年龄增加覆盖率下降的现象。

各县区要将辖区按照乡镇、社区划分网格，每个网格明确乡镇政府、基层社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接种单位的责任。以网格为单位做好符合接种条件的 60 岁以上人群的摸底统计、宣传动员和接种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养老院、干休所、疗养院、中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人健身娱乐活动场所等老年人集中场所的接种工作，重点场所要力争实现“应接尽接”。各县区要根据 60 岁以上人群基础疾病较多、健康状况复杂的特点，安排工作经验丰富、对老年人常见病诊疗工作熟悉

的医务人员参与接种和医疗保障工作。要充分考虑 60 岁以上人群体力较差、行动不便等实际困难，通过提前预约、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开设老年人接种专场等措施，减少老年人等候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接种进社区”的方式，缩短老年人的往返路程，提高老年人接种意愿。

（三）持续推进全程免疫和加强免疫接种工作

根据国家、省部署，我市已于 2021 年 10 月启动了重点人员加强免疫接种工作。截至 12 月 19 日，全市已累计完成第 3 剂灭活疫苗加强免疫接种 9.29 万人，占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程免疫人群的 66.9%（详见附表 2）。

各县区要及时总结前期接种工作经验，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市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指导方案》要求，持续推进 18 岁及以上接种灭活疫苗满 6 个月人群的加强免疫接种。各行业部门要对本行业、本系统加强免疫接种工作进行周密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督促落实好重点人群加强免疫工作。各县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按照属地原则，统筹做好重点人群、普通居民接种安排，做到“应种尽种”“愿种尽种”。

三、进一步规范接种操作

各县区要根据不同年龄段人群健康状况特点，安排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参与接种和医疗保障工作，严格按照“四有”原则，提前准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等驻点保障措施。接种前应当认真执行健康状况询问、接种禁忌核查和签署知情同意书。接种时

严格履行“三查七对一验证”制度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接种后应留观 30 分钟，对患有慢性基础性疾病的老年人，要在接种后 3 天做好社区观察随访。加强接种后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

四、进一步精准测算疫苗数量

各县区要结合接种实际安排和群众接种需求，精准测算疫苗使用计划，合理调配疫苗，盘活疫苗库存，最大限度减少疫苗积压和浪费。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要规范开展疫苗配送和接种信息记录核查，配合属地财政、医保部门做好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配套资金核算工作。

五、进一步做好社会宣传动员

各级各单位要因地制宜，围绕“一老一小”和加强免疫接种工作，针对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可使用形式丰富、受众面广、传播速度快的新媒体和自媒体，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内容，开发针对不同人群的专用小程序等，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科普和互动。组织专业人员进校园、进社区、进养老院等集体单位，开展主动科普宣传，使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平台，制作健康讲堂等专题栏目，采取不同年龄段人群熟悉的方式进行健康宣教，提高各年龄人群接种的主动性和依从性。

市疫情防控办将定期向各县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通报疫苗接种工作进展，并视情况组织对工作进度较慢的县区开展专项督

导。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